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43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化股份”）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731,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87,698股，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36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巨化集团于近日以持有的公司股份2,1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国资ETF”）份额，巨化集团承诺在浙江国资ETF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巨化集团《关于以持有的部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完成认购浙江国资ETF的公告》，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一、大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时间	认购价格(元)	认购资金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巨化集团	控股股东	2,163,000	0.08%	2020/9/14	申购(竞价)	6.73	14,556,990.00	已到账	1,422,790,317	52.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承诺：

1、承诺同意股票认购基金份额参照股票减持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约束，并保证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为不违背《公司法》、减持新规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的要求。

2、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与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以下简称竞价减持）额度合计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股票认购规模占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指权重。（注：同一认购终止日以购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3、承诺六个月内未减持大宗交易获得的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或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4、承诺认购终止日之后三个交易日，不再竞价减持（含认购、申购）该上市公司股票，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不减持该股票认购所获得的基金份额。

5、承诺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披露的要求，认购终止日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结果及本承诺函全部事项。

6、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接受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4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4日签发的《传票》（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及相关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的《民事起诉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恒旺（应收账款受让方）与宁波恒阳（应收账款转让方）、本公司（担保人1）、陈阳友（担保人2）、许树茂（担保人3）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宁波恒阳在相关商合同项下对商合同商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恒旺申请融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保理授信期限为6个月，单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有效期为3个月，本公司及陈阳友、许树茂为宁波恒阳提供担保，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担保及关联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93）。

2018年10月9日宁波恒阳累计收到恒旺借款共计5430万元，并于10月9日向恒旺支付利息100万元（目前恒旺暂未开票）。2019年1月29日宁波恒阳归还恒旺借款本金350万元。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恒旺；

被告一：新大洲；

被告二：陈阳友；

被告三：许树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51,102,632元；

2、判令被告一以543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0.67%/月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同年1月25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94,032元；

3、判令被告一以5,43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同年1月29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元；并以诉讼中的51,102,632元为计算基数，同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被告一实际付清前述51,102,632元回购款之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

股票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53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4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邮寄的《仲裁申请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财产保全通知书》（2020粤0310执保57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产保全具体情况

关于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仲裁裁决中的财产保全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2020）粤0310财保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实施，保全结果如下：

1、2020年8月10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2、2020年8月10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持有的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3、2020年8月11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持有的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6.4%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4、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001210\*\*\*\*\*账户的存款(已实际冻结人民币9,251,096.2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584,350,880.7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5、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1号厂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6、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4号废水处理站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7、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1号动力厂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8、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103号建筑(成品库)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9、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402号配料厂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10、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1号厂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11、2020年8月12日冻结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2号配电站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2、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3、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4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4、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4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5、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油泵站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6、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油泵站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7、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油泵站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8、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19、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0、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1、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2、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3、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4、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5、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6、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7、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8、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29、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30、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31、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32、2020年8月17日查封被申请人华控赛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205号废水池及泵房的房产